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姜志忠

電話：04-37061702

電子信箱：e-337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1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51234_senddoc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來函，近期國人旅遊回國違規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案件略增，爰請加強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返國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入境，以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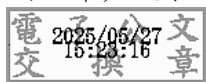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5月22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140054328號函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4年5月20日防檢二字第1141867995F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來函指出，經統計今年以來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，以自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、泰國、日本和越南返國者較多，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火腿腸、香腸、臘腸、鳳爪、鴨脖、醬板鴨、鴨腸、牛肉乾和半熟蛋等。慮及端午節將近，旅客違規攜帶肉粽入境案件預期將隨之增加，爰請向所屬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，入境時切勿違規攜帶動植物檢疫物，並請其轉知國外親友，勿郵寄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